**居住证签注（延期）**

**一、办理依据：**《居住证暂行条例》第二条：公民离开常住户口所在地，到其他城市居住半年以上，符合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连续就读条件之一的，可以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申领居住证。

第八条：公安机关负责居住证的申领受理、制作、发放、签注等证件管理工作。

1. **承办机构:**

**三、服务对象：**自然人

**四、服务条件：**居住一年以上的居住证持有人，应当在居住每满一年之日前一个月内办理。

**五、服务流程：**1、申请：申请人到公安窗口申请或备齐申请材料通过安徽政务网上提交电子申请；

2、受理： 公安窗口确认申请人申请材料齐全、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

3、审查：公安窗口予以调查审核；

4、办结：情况属实予以办理，邮寄申请人。

**六、办理时限：**15个工作日

**七、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免费

**八、咨询方式：**电话：0557-3583575